

各機關尚不宜派遣技工工友出國考察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10.9 局企字第 0960063810 號函)

各機關學校之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事項不適用公務人員人事法令，其工作性質係屬一般庶務性，無涉政策研擬及執行層次，且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並無得遴派工友為因公出國考察人員之規定，又工友並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適用對象，無法比照公務人員報支國外出差旅費。綜上，各機關不宜派遣工友出國考察。